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伟先生、段彪先生、魏增亮先生、王新宇先生、李亮先生、马涛先生、桑丽霞女士、颜廷礼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伟先生（召集人）、李亮先生、桑丽霞女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颜廷礼先生（召集人）、马涛先生、桑丽霞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桑丽霞女士（召集人）、颜廷礼先生、李伟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涛先生（召集人）、桑丽霞女士、李亮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资格审核，同意聘任段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段彪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魏增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庆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雁渝女士、李志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陈庆振先生、张雁渝女士、李志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魏增亮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张雁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张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吕燕妮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陈庆振，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副部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融资部副总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张雁渝，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编号：2024-4A2849）。曾任德国宝洁公司经理，山东社保惠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阳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雁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李志忠，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装配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小密分厂生产厂长、小密分厂极板车间主任、小密分厂副厂长、科技公司销售副总经理、营销和服务平台副总监、铅电产业体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张赞，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7-4A-1192）。曾任本公司审计部审计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55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吕燕妮，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曲阜市华夏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河北华达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计量工程师、合同部部长、试验室主任，本公司基建主管、纪检工作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燕妮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6,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